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四化先生、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及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彭世新女士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最新减持规定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序号	股东姓名	总持有数量（股）	持有比例（%）
1	杨四化	1,837,740	0.30
2	邱荣邦	18,171,830	2.93
3	彭世新	7,297,087	1.18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及数量：

股东姓名	减持原因	拟减持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杨四化	个人资金需求	300,000	0.05%
邱荣邦	个人资金需求	2,000,000	0.32%
彭世新	个人资金需求	1,000,000	0.16%

合计	3,300,000	0.53%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

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

股东姓名	股份来源
杨四化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、二级市场买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
邱荣邦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
彭世新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

3、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；

5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

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杨四化先生、邱荣邦先生和彭世新女士出具的相关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